【跤頭趺】kha-thâu-u

對應華語	膝蓋
用例	跤頭趺鑢著
用字解析	華語「膝蓋」,臺灣閩南語說 kha-thâu-u,又唸作kha-thâu-hu,本部的推薦用字是「跤頭趺」。例如:「跤頭趺鑢著」kha-thâu-u lùtiòh 是「膝蓋擦傷」之義;「用跤頭趺想嘛知。」Iōng kha-thâu-u siūnn mā tsai.(用膝蓋想都知道。)比喻道理或事實淺顯易知。 「趺」字見於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和《類篇》等字書和韻書,分注「方俱」、「甫無」和「風無」等音切,反切用字雖不一致,其音讀實無分別,皆為中古「遇合三平虞非」,相對的閩南語文讀音正是讀「hu」。「非」類讀零聲母在閩南語雖非常例,但由「hu」轉為「u」,亦可視為音素失落的自然現象,例如:「枵iau、蒿o」等字在中古皆屬「曉」類,閩南語以讀「h」聲母為常例,但此二字在臺灣閩南語則皆讀為零聲母。至於「趺」字的詞義,則在上列各書中,分別解作「足蹯上也」、「足趾也,又跏趺大坐」、「足也」和「足上也」,意即除「盤腿而坐」之動詞義外,名詞義則有「腳背」、「腳趾」和「腳」之別,且與閩南語所指「膝蓋」之義均有出入。唯因無法找到音義完全切合之字,從本字形符和上列釋義可以理解其與足部相關,從聲符和前段說明又可理解臺灣閩南語兩種音讀,故推薦為本例用字。 有人建議寫作「腳頭肟」。關於「kha」用「跤」字的理由,請參見《教育部電子報・第 368 期》的解析。至於「肟」字,則與「趺」字同樣並非本字;就用字角度而言,雖可意會為「u」音,但對於又音「hu」,則難以理解。再加上該字又比較冷僻,因此不如「趺」字來得適當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 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

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